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年第 3 期

(总第 447 期)半月刊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加大激励支持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46)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员：袁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黄生昊 金显明 刘芝有

切军 敏通官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编：谢宝恩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区加大激励支持的通知

青政办〔2019〕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鲜明导向，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转作风、抓落实、提效率”工作安排，省政府决定，根据每年国务院大督查表扬激励和省政府及各部门督查检查考核的情况，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和单位，加大督查激励支持力度，给予其他项目、资金和政策的优先倾斜。现将组织实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正向激励工作机制

督查激励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对各部门已开展和拟新增开展的督查考核激励表彰工作进行统筹组织实施。督查激励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核把关等日常工作由政府督查室具体承办。

二、组织实施工作程序

（一）省政府办公厅每年年底组织协商有关部门，确定拟实施的激励事项。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结合实际制定新增实施激励事项激励措施办法，对已实施的激励措施办法进行调整完善。

（二）从2019年起，省政府各有关部门于

每年4月底前，根据上一年工作成效及年度考核情况，结合本部门日常检查、省政府督查、审计部门审计等情况，提出拟予以督查激励支持的地区和单位名单，报送省政府办公厅。被当年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及国务院激励支持的地区，直接列入激励事项的提名名单，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增强激励效果。对新提名单中以县（市、区、行委）、乡（镇）为表扬激励对象的，建议名单上报省政府办公厅前，书面征求市州政府意见。

（三）省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方面对各有关部门上报的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进行汇总审核，经省政府办公厅负责领导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通报表彰。各相关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对相关地区和单位督查激励措施落实工作。

三、2019年督查激励实施事项及激励措施

（一）对财政预算绩效综合管理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对整体绩效好、支出进度快的酌量增加预算安排，给予一定奖励补助。（省财政厅负责）

（二）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市（州）、县（市、区、行委），按照自然资源部奖励指标减半再予以奖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三）对农业科技园区考核优秀的给予100

万元的奖励；对科技创新有动力、有能力的县域创新试点县（市、区、行委）开展年度绩效考评，对考评合格的，财政科技资金连续三年予以滚动支持。（省科技厅负责）

（四）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考核优秀的地区，在安排下一年度就业资金时，按照上一年度本地区省级补助资金的2%予以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对在扶贫开发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为优秀的县（市、区、行委）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脱贫攻坚成效显著评为优秀的县（市、区、行委）给予表彰奖励。（省扶贫局负责）

（六）对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行委），在安排中央补助及配套基础建设有关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七）对实施美丽城镇建设的乡镇，在美丽城镇建设中期绩效考核评价优秀及良好的给予一定额度奖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八）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地区，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在国家奖励的基础上，增加一定额度给予奖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九）对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并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和重点任务绩效目标的地区给予一定额度奖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督查表扬的地区，在下一年度省政府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省政府督查室负责）

省政府将综合各事项激励情况，对真抓实干

干、勇于担当，落实各项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地区再给予一定的激励支持。对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工作成效显著地区的考核奖励工作今年已实施，明年起纳入省政府统筹激励支持事项中，不再单独行文。

四、工作要求

对结合地方实际真抓实干、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单位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健全完善正向激励工作机制、“转作风、抓落实、提效率”的具体举措，对激励各地各部门崇尚创新实干，奋发进取，竞相作为，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参照借鉴国务院各相关部委正在开展的此项工作，认真研究谋划督查激励工作，及时制定或调整完善实施办法，确保督查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制定或调整完善后的激励措施实施办法，于2019年3月底前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各部门要按照《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办字〔2019〕6号）要求，改进督查检查考评方法，创新督查考评方式（已纳入全省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的原则上不单独组织考核，可直接应用全省考核中单项考评结果），简化操作，优化流程，避免增加基层负担。各有关部门分别制定的督查激励实施办法均抄送各市（州）政府，作为审核把关时的重要依据。要做好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工作，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示范引导作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 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已经2月19日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5日

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 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区域交流合作，全力打造绿色发展、创新引领、开放合作、共享共建的重要经贸合作交流平台，青海省人民政府定于2019年6月在青海省西宁市，举办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第二十届青洽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青海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坚持绿色发展，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加快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持续加强区域性经贸合作，着力深化合作交流，实现互利共赢。

二、大会主题

开放合作·绿色发展

三、时间地点

（一）时间：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至6月23日（星期日）。

（二）地点：大会设主会场和分会场。主会场设在青海省西宁市，分会场设在青海省海西州。

四、主办、支持、协办、承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工商联、中国侨联、香港工会联合会，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

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 支持单位：外交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中科院、工程院、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香港贸易发展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三) 协办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侨商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开发区协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中国女企业家协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

(四) 承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五、主题城市

青海省西宁市。

六、大会活动

(一) 开闭幕式系列活动。

1. 开幕式暨主旨论坛。围绕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绿色发展，宣传青海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成就，展望合作发展愿景，研讨拓展开放合作契合点、融合点、互补点，进一步拓宽思路和视野，夯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理论基础，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邀请嘉宾：国家领导，“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政府代表，国家部委、各省（区、市）代表团、对口支援青海中央企业领导及特邀嘉宾，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大常委会、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政协领导，知名民营企业企业家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第二十届青洽会执委会办公室。

2. 第六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发车仪式。与开幕式同期举办第六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以下简称第六届环湖电动车赛）发车仪式。通过赛事活动，吸引新能源汽车企业及锂电产业企业聚集青海，加快推动锂产业规模化发展，扩大青海新能源产业及应用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邀请嘉宾：国内外新能源电动汽车制造商、经销商等。

承办单位：青海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

3. 展馆巡馆。积极宣传青海及参展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就、新特点、新亮点。突出展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发展、特色农牧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四张牌”为主的特色产业发展成果，充分展现青海实施“一优两高”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的成效和信心，提升展会影响力和关注度。

邀请嘉宾：国家领导，“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政府代表，国家部委、各省（区、市）代表团、对口支援青海中央企业领导及特邀嘉宾，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大常委会、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政协领导，部分参会代表等。

承办单位：第二十届青洽会执委会各部（办）。

4. 大会闭幕式暨第六届环湖电动车赛颁奖盛典。发布本届青洽会成果，公布赛事评测结果，为赛事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举办具有青海特色的文艺演出。

邀请嘉宾：参会代表团代表，第六届环湖电动车赛嘉宾，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大常委会、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政协领导等。

承办单位：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省广播电视台。

协办单位：青海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政府。

(二) 青海“绿电15日”——清洁能源在身边行动。合理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和电力能源交易方式，运用水、光、风、热四种清洁能源，于6月9日0:00至6月23日24:00连续15天（360小时），实施全省清洁能源连续供电。践行并倡导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的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工业用电零排放。打造多种清洁能源互补开发、综合利用的纯清洁能源示范区，带动新能源全产业链创新发展，促进青海省能源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 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启动青海“绿电15日”活动。

2. “绿电15日”期间零排放工业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对“绿电15日”期间工业产品零排放生产标识进行多渠道、多角度宣传推广，扩大标识认知度，大力倡导绿色能源、发展绿色节能

产业，助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协办单位：青海省委宣传部、青海省政府新闻办。

(三) 主题活动。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发展、特色农牧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四张牌”，努力构建绿色发展体系。

1.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论坛。以打造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国家战略为目标，坚持绿色发展，围绕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盐湖产业向新材料领域拓展，以做大做强锂电产业为重点，以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为切入点，推进锂电产业向系列化、高质化、多样化发展，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探索促进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和锂产业发展科技理论创新、交流合作新途径。

邀请嘉宾：国家有关部委领导，相关专家及企业家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承办单位：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2. 中国（青海）锂产业及动力电池国际高峰论坛。深入研讨交流全球锂资源开发和高效利用，动力电池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最新研究成果与应用进展，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充电基础设施等大数据应用智能化管理与商业模式创新，动力电池产品标准化、政策监管与标准制定等有关问题。

邀请嘉宾：国家相关部委领导，国内外锂产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研究机构、产业联盟、投融资机构负责人，知名专家、企业嘉宾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

承办单位：青海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青海省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国内外锂产业企业等。

3. 清洁能源发展论坛。围绕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坚持绿色发展，以培育形成符合现代文明要求的生产方式、生态文化、生活习惯为着力点，加快推进产业结构、空间结构、能源结构和消费结构转型，打造青海新型能源产业基地。结合青海省光伏产业技术创新和光热发电技术具体实践，探索水、光、热、风储多能综合利用互补，技术创新和商业化实践，节能储能发展的有效途径、政策建议，着力促进清洁能源推广应用。

邀请嘉宾：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委领导，清洁能源领域、光伏光热产业权威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能源局，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

4. 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围绕加快构建具有高原特色的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研讨培育农牧业发展新动能、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新思路、新举措、新途径，打造全域无公害农牧业示范区，加快推动青海农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邀请嘉宾：国家相关部委领导，相关行业专家、学者，国内外知名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等。

承办单位：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协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供销社，青海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 专题活动。

1. 主题城市系列活动。围绕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开展“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主题日系列活动。

(1) “幸福西宁”主题文艺演出活动。为营造展会活动氛围，展现西宁人民幸福生活，在主场及西宁市各大主要广场举办以“幸福西宁”为主题的文艺演出。

(2) “数字城市”互动体验活动。为全面推动西宁市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在展会主场举办

以智慧西宁、电子交通、数字旅游、人脸识别等为主的“数字城市”互动体验活动。

(3) “全域旅游”推介活动。为开创西宁市旅游发展新局面，以旅游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在主题城市馆举办“全域旅游”精品线路推介活动。

承办单位：西宁市人民政府。

2. 中央企业助推青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邀请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来青实地考察调研，拓展合作领域，推动更多项目落户青海，助力青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承办单位：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论坛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扩大金融市场准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全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承办单位：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协办单位：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省工商联。

4. 高原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峰论坛。以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总目标为引领，围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源头防治环境污染、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等主题开展研讨，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合作新思路、新模式、新途径，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邀请嘉宾：国家相关部委和各省（区、市）领导，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领导，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知名民营企业及部分参会代表。

承办单位：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协办单位：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5. 亚洲财富论坛走进青海活动。宣传推介青海省投资环境及产业发展重点，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积极推动省外民营企业了解青海、走进青海、投资青海，组织开展招商项目专场对接、洽谈、签约及考察等活动。

邀请范围：全国工商联，青海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省内外民营企业等。

承办单位：青海省工商联。

协办单位：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

商务厅。

6. “绿色制造”论坛暨“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成立大会。以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为突破点，研讨工业绿色发展重大战略与综合对策，探索绿色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交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成功经验。成立“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发布《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宣言》，创造生产制造绿色化的良好条件，带动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承办单位：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协办单位：青海省各市（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 投资促进活动。

1. 新闻发布会。4月—5月，在部分沿海发达城市，围绕展会指导思想和主题，组织开展新闻宣传推介活动，进一步提升展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邀请范围：国内外主流媒体、网络主流媒体、省垣媒体和重点企业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第二十届青洽会执委会办公室、宣传部等。

2. 邀请和招商推介专项活动。4月—5月，青海省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分别组成邀请招商工作小组，赴国家有关部委，各省（区、市）、中央企业，知名民营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开展邀请招商推介工作。

承办单位：第二十届青洽会执委会成员单位。

3. 外省（区、市）专场投资促进发布会。立足加强区域交流合作，推进互补融合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投资环境、重点投资领域及招商项目等内容，组织召开专场投资促进发布会。

承办单位：参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协办单位：青海省各对口接待单位。

4. 大美青海营商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推介会。围绕推动形成国际和省际间优势互补、利益交汇合作成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宣传青海省营商环境及政策措施，推介重点投资领域和招商项目。

邀请嘉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领导，“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商务代表、对口援青等省（区、市）代表团、国内外投资机构、知名企业负责人和侨商等。

承办单位：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办单位：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外事办公室、青海省贸促会等。

5. “两岸记者青海行”联合参访活动。

主要内容：组织两岸三地 21 家新闻媒体记者，开展为期十天的参访采访活动，大力宣传青海营商环境，报道大美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为青洽会助力造势。

主办单位：全国台联。

承办单位：青海省委统战部。

协办单位：青海省委宣传部、青海省政府新闻办。

6. 对外经贸合作项目对接活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其他国际友好城市，洽谈对接重点合作项目，促进重点领域务实合作。

承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

协办单位：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外事办、青海省工商联、青海省贸促会。

7. 青海省市（州）、园区投资促进活动。围绕投资环境优化、产业链延伸、地区产业发展重点、招商项目推介以及落实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对口支援等工作部署，分别举办各地区专场推介会、专题论坛、研讨等活动。

邀请嘉宾：对口援青省（市）、中央企业，参会各省（区、市）代表团代表，知名民营企业等。

承办单位：青海省各市（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8. 重大合作项目集中签约活动。以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高原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产业及新材料、先进制造、现代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产业为重点，选择投资规模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集中签约。

承办单位：第二十届青洽会执委会项目部。

协办单位：各签约项目单位。

9. 港澳台侨商项目对接暨专场签约仪式。宣传推介青海省投资环境及产业发展重点，组织开展招商项目专场对接、洽谈、签约等活动，全力支持港澳台侨商走进青海、了解青海、投资青海。

主办单位：全国台联。

承办单位：青海省委统战部。

协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外事办、青海省工商联，青海省侨联、青海省海外联谊会、青海省台联。

（六）展览展示。展馆设主展馆和分会场展馆。主展馆设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展示面积 5 万平方米；分会场展馆设在海西州德令哈市。主展馆由青海综合馆、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馆、清洁能源发展馆、特色农牧业发展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馆、数字经济发展馆、投资促进馆、地区发展馆、主题城市馆和商品展销馆 10 部分组成。

1. **青海综合馆：**设在 A 馆。围绕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第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充分展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新成就。围绕推进青海军民深度融合，以提升核心制造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重点，展示青海军民两用技术及产品，促进军民深化交流合作。围绕大力倡导绿色价值观，统筹实施清洁生产和超低排放改造，展示培育拓展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应用两个新业态发展成果，加快培育壮大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等新兴产业，着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深化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展现“国家公园省、大美青海情”的独特魅力，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2.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馆：**设在 A 馆。围绕以打造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国家战略，重点展示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盐湖产业向新材料领域拓展及锂电产业系列化、高品质、多样化发展成果，着力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加快建设中国乃至世界最具影响力的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集群。

3. **清洁能源发展馆：**设在 A 馆。围绕国家重要的新型能源产业基地和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重点展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成果，加快推动清洁能源向结构更优、动力更足、实力更强、效益更高方向迈进。

4. **特色农牧业发展馆：**设在 A 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展示青海坚持绿色、高端、品牌、质量的兴农富民之路，打造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取得的成果，努力培育农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农业增

效、农民增收。

5.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馆：设在 A 馆。紧紧围绕“一个定位、两个方向、五三布局、十一大关系”，重点展示青海高原特色旅游产品和精品路线，不断放大青海文化旅游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着力打造大美青海品牌。

6. 数字经济馆：设在 A 馆。围绕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重点展示数字产业培育壮大、数字服务创新突破、数字工业试点示范、数字政务推广应用等一批重大项目成果，努力将数字经济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高品质生活的新载体、高水平治理的新大脑。

7. 投资促进馆：设在 A 馆。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重点展示对口援青和兄弟省（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产业特点、合作领域、投资环境等内容，广泛开展投资合作交流活动，着力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8. 主题城市馆：设在 B 馆。围绕打造宜居宜业“大西宁”，重点展示西宁市坚持创新驱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打造和谐美丽家园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着力增强西宁市在带动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品质生活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

9. 地区发展馆：设在 C 馆。围绕城乡统筹发展及农业现代化“新海东”、开放“柴达木”、特色“环湖圈”、绿色“江河源”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宣传环青海湖地区、三江源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重点展示生态建设工程取得的重大成就，广泛开展投资合作交流活动。

10. 商品展销馆：设在 C 馆二楼。展示展销省内外特色名优商品等，促进流通，活跃市场，繁荣经济，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七）第六届环湖电动车赛。围绕纯电动汽车核心性能展示，分项对参赛电动汽车开展全面评测，打造纯电动汽车检测评价体系，积极推动电动汽车技术升级。充分发挥专业赛事活动产业带动性和创新引领性，宣传展示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强化赛事活动宣传，在新能源汽车配套能力强、市场销售量大的地区召开新闻发布会、推介会，进一步扩大赛事品牌效应和影响力。

邀请嘉宾：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经销商，新闻媒体记者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部、工业

和信息化部。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青海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青海省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人民政府，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省卫生健康委、青海省通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

七、工作联络

（一）联系单位：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招商局）。

（二）办公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邮编：810001）。

1. 办公室联系人：杨浩祥

联系电话：0971—6106251 13909715319
邮 箱：qqhzwb@126.com

2. 项目部联系人：雷海 何志

联系电话：0971—6315873 18797199229
0971—6150613 13099780727

3. 外商部联系人：马少平

联系电话：0971—6321729 13897254553

4. 会展部联系人：杨海善

联系电话：0971—6303534 15509717022

5. 商品贸易部联系人：岳才春

联系电话：0971—6320388 13997054886

6. 接待部联系人：王怀成 高福岳

联系电话：0971—6152179 15111716575
0971—6138652 15509718979

7. 宣传部联系人：何世一

联系电话：0971—8458105 15309785566

8. 论坛部联系人：牛汉卿

联系电话：0971—6307927 15509718679

9. 赛事部联系人：安文华

联系电话：13997112769

10. 安全保卫部联系人：范仲渊

联系电话：0971—8292112 13997176155

11. 环境协调部联系人：程小祥

联系电话：0971—8235998 18697101660

附件：第二十届青洽会主要活动任务分工表

附件

第二十二届青洽会主要活动任务分工表

序号	活 动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时 间	责任人
1	开幕式暨 主旨论坛	青海省 人民政府	第二十二届青洽会执委会办公室		6月20日	洪 涛
2	第六届环湖 电动车赛 发车仪式		青海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		6月20日	高 力
3	展馆巡馆		第二十二届青洽会执委会各部（办）		6月20日	周 平
4	大会闭幕式暨第六届环湖电动车赛颁奖盛典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青海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政府	6月23日	张 宁 申红兴
5	青海“绿电15日”——清洁能源在身边行动	青海省 人民政府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青海省委宣传部、青海省政府新闻办	6月9日—23日	洪 涛 董天仁
6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论坛	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工业协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会议期间	洪 涛 王兴富
7	中国（青海）锂产业及动力电池国际高峰论坛	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	青海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青海省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国内外锂产业企业	会议期间	高 力
8	清洁能源发展论坛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青海省能源局，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	会议期间	党晓勇 谢小平

序号	活 动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时 间	责任人
9	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		青海省 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供销社，青海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期间	王玉虎
10	主题城市系列活动		西宁市人民政府		会议期间	张晓容
11	中央企业助推青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月至会议期间	郭臻先
12	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论坛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省工商联	会议期间	洪 涛
13	高原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峰论坛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青海省林草局	会议期间	汤宛峰
14	亚洲财富论坛走进青海活动		青海省工商联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商务厅	会议期间	冶青云
15	“绿色制造”政策研讨暨“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成立大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会议期间	洪 涛
16	新闻发布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	第二十届青洽会执委会办公室、宣传部等		4—5月	洪 涛 刘 伟
17	邀请和招商推介专项活动		第二十届青洽会执委会成员单位		4—5月	各组织单位负责人
18	外省（区、市）专场投资促进发布会		参 会 各 省（区、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青海省对口接待单位	会议期间	对口接待单位负责人
19	大美青海营商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推介会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外事办、青海省贸促会等	会议期间	杨 扬

序号	活 动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时 间	责任人
20	“两岸记者青海行”联合参访活动	全国台联	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政府新闻办	会议期间	刘 伟
21	对外经贸合作项目对接活动		青海省商务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外事办、青海省工商联、青海省贸促会	会议期间	尚玉龙
22	青海省市(州)、园区投资促进活动		青海省各市(州)人民政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会议期间	各单位负责人
23	重大合作项目集中签约活动		第二十届青洽会执委会项目部	各签约项目单位	会议期间	乔弘志
24	港澳台侨商项目对接暨专场签约仪式	全国台联	青海省委统战部	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外事办、青海省工商联, 青海省侨联、青海省海外联谊会、青海省台联	会议期间	高永英
25	第六届环湖电动车赛	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青海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人民政府,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省通信管理局、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	6月18日—23日	高 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 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9〕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已经2月19日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5日

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 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

为做好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第二十届青洽会）筹备组织工作，根据《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制定《第二十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组织工作方案》）。

一、工作重点

围绕贯彻落实省委第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及全省“两会”和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

“一优两高”，充分发挥对口支援、友好城市、企业合作等友好合作关系，重点做好国内外客商邀请、项目谋划、推介洽谈、场馆规划、招展布展等活动策划与组织工作，确保展会圆满成功。

（一）开展邀请工作。以吸引投资为核心，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方式，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际国内友好城市，国家部委办局、各省（区、市）政府及国内外投资机构、中央企业、民营资本、行业领军企业、知名商（企）协会及专家学者的邀请工作。争取国家领导，外国国家政要（前政要），国家部委办局、各省（区、市）、社团组织及国外机构等负责人莅临会议，争取更多客商走进青海、认识青海、

投资青海，开展多方位合作交流，参与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建设。

省外事办、省商务厅、省贸促会重点做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外宾邀请工作。指导支持各市（州）政府、各单位开展外宾邀请工作。各市（州）政府、各单位开展外宾邀请工作要提前主动与省外事办沟通，报备邀请计划，未经许可不得擅自邀请，不得先邀请，后报备。

青洽会执委会制定邀请工作总体方案，组成集中邀请工作组，前往相关省（区、市）、中央企业等开展邀请工作；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分别成立邀请工作小组，制定邀请工作计划，以专请专访形式开展邀请。

邀请工作要杜绝有失信“黑名单”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参会参展。

（二）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力度，加强国内外参会单位参展邀请和对方自主举办经贸活动的对接工作，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新突破。

一要精心谋划项目。打好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业“四张牌”。按照绿色循环发展要求，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储备机制，谋划一批质量高、效益好、后劲足、潜力大的重大项目，以质带量、以量谋质，形成项目洽谈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发展格局。

二要丰富招商形式。各市（州）政府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发挥招商引资主体作用和企业主力军作用，加强与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的协作对接，统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际国内友好城市、对口援青省（市）和经济发达地区（部门）招商资源，完善各地区与各

部门联动招商机制。开展委托招商、中介招商、合作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集群招商、产业链招商，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新模式，推进招商主体多元化、招商模式多样化、招商对象精准化，增强招商引资实效和能力。

三要注重项目质量。以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为重点，注重传统产业提升，注重培育新兴产业，注重做强新能源产业，注重提升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注重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注重项目的规模和示范引领作用，注重引进民间资本，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努力将资源等特色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四要落实任务目标。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在确保完成第二十届青洽会签约目标任务的同时，切实做好第十九届青洽会签约项目落地建设工作，确保到2019年5月底，签约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分别达到90%、80%、30%以上。

五要优化营商环境。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青政〔2017〕70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政〔2017〕4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树立诚信意识，将相关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要素配置工作，做到引进项目快速落地、建成项目早见成效。

六要强化督查督办。各招商引资任务责任单位要制定细化工作计划，指定专门机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跟踪落实，及时将签约任务完成情况报执委会项目部。执委会项目部要定期统计汇总签约项目和招商成果，做好通报、督促、检查工作。

（三）认真筹备各项活动。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

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相关企业，要按照第二十届青洽会活动安排，坚持“谁承办、谁牵头、谁落实”原则，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工作主动性，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落实责任人员，确保各项活动主题突出、内容丰富、衔接顺畅、务实高效、成果丰硕。

（四）着力打造布展亮点。执委会会展部要按照《总体方案》要求，在布展规划上做到条块清晰，彰显新青海发展亮点。制定落实《第二十届青洽会展览展示安全管理制度》《第二十届青洽会展场管理安全应急预案》《第二十届青洽会参展指南》等，加强进度管理，注重布展选材和后续综合利用，简化参展手续，完善服务手段，为参展商提供便利，为参会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提供良好参观条件。

（五）加大展会宣传力度。执委会宣传部要围绕第二十届青洽会指导思想和主题，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认真梳理提炼亮点特色，组织好会前、会中、会后宣传报道工作，把新闻宣传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一要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发挥国内外主流媒体作用，采取媒体推介会、新闻发布会、嘉宾专访等形式重点报道，高密度、深层次、全方位进行宣传报道，形成新闻亮点和热点。与时俱进，注重新媒体的融合和运用，借力移动客户端、微博、微信等传播平台，积极主动建立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账号，抢占舆论高地，进一步扩大覆盖面，营造强大舆论声势。

二要科学安排宣传工作。紧密配合青洽会组织工作邀请、招商、招展时间进度，明确阶段性的目标和任务开展宣传。强化会前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展会吸引力。通过播放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专题宣传片和第二十届青洽会广告片，全面开展新时代青海发展成果和青洽会区域交流合作宣传工作。聚焦会中宣传，安排好专题活动、嘉宾专访、集中签约等活动。注重会后宣

传，及时准确进行成果发布及报道，进一步提升青洽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六）加强展会氛围营造。执委会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市区主要道路、宾客集散地和驻地、旅游景区、重大活动场所的展会氛围营造工作。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展会氛围。

（七）节俭务实做好接待。执委会接待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条措施，制定客商接待总体方案，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做好国家部委、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代表团以及国内外重要团组（嘉宾）的接待工作；各接待单位制定专项接待方案和接待手册，确保接待工作节俭、务实、热情、周到，充分展现青海人民热情好客的良好形象。

一要确定接待宾馆。结合工作实际需要，为各代表团推荐一批宾馆、饭店，支持各接待单位开展接待工作。

二要明确接待标准。按照主办单位代表团各接待5人、支持单位代表团各接待3人、协办单位代表团各接待3人、特邀代表团各接待3人的标准，免费提供三天两晚食宿安排。

三要落实接待任务。按照“谁邀请、谁接待”的原则，各接待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联络员”工作制度，指定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与被接待代表团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向执委会相关工作部（办）反馈参会参展、活动安排等相关诉求，确保联系紧密、沟通顺畅、服务到位。

（八）做好安全保障和咨询服务。高度重视安全保卫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落实消防、治安、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重点活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安保与服务工作万无一失。

一是安全保卫。执委会安全保卫部负责制定《第二十届青洽会安全保卫方案》，做好涉外人员和国内参会人员身份信息审核工作，确保展会会场、活动场所以及客商驻地的安全保卫和警卫工作，保障青洽会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二是食品医疗。制定实施《青洽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青洽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切实做好展会期间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三是活动保障。强化会展中心供电保障、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全力做好青洽会重要活动场所和展馆现场的通信、电力及交通保障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四是在线服务。充分发挥“青洽会在线”平台、青海工业信息网平台、“夏都云展”等网络信息系统支撑作用，做好客商在线报名、证件制作、项目发布、信息发布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展会信息化水平。将互联网优势和技术注入实体展会，为线下青洽会获取更多目标客户、开辟更多市场，提供更全面、便捷的增值服务，实现线上线下的互补、互通、互融，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打造“永不闭馆的青洽会”双线展览展示模式。

(九) 加强展会经费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循环利用、精打细算、注重实效”原则，制定专项经费预算，按程序申报核拨。强化邀请接待、活动组织、展览布展、宣传报道等重要环节经费管理，量入为出，合理使用，加强专项经费审计工作。发挥市场作用，合理利用展会平台广告、宣传等资源，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各参展单位展厅布置、会场租用布置、广告宣传等费用自行承担，执委会相关工作部（办）做好支持与保障服务工作。

二、时间进度安排

执委会各部（办）、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

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有关企业，按照以下时间安排，定计划、抓进度、促落实。

(一) 2018年10月—2019年2月。《总体方案》和《组织工作方案》起草、讨论、完善、报审阶段。

(二) 3月份。

1. 召开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
2. 启动宣传工作，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3. 制定邀请工作方案，启动客商邀请工作。
4. 完成项目征集、筛选，编印发布《2019年青海省招商引资项目册》。

(三) 4月份。

1. 赴各省（区、市）及部分央企开展集中邀请。
2. 召开展务工作会议，商定参展事项，认购展位。

3. 在外省举办媒体宣传推介会。

(四) 5月份。

1. 执委会各部（办）完成工作机构组建工作，分批次集中办公。其中，执委会办公室、会展部、接待部、赛事部等要提前安排人员，开展筹备工作。

2. 执委会各部（办）制定完成具体工作方案，并报执委会办公室备案。

3. 完成特装展区布展方案审定工作。

4. 落实参会参展代表团及相关信息。

5. 启动展会氛围营造工作。

(五) 6月份。

1. 6月9日，启动实施“绿电15日”活动。
2. 6月14日，完成宾客网上报名及身份信息审核，确认参会、参展代表团及相关信息。
3. 6月17日，完成全部布展施工。
4. 6月18日，启动第六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以下简称第六届环湖电动车赛），完成展品进场布展。

5. 6月19日，完成会场及展馆安检工作。

6.6月20日，举办开幕式系列活动。

7.6月23日，举办闭幕式暨赛事颁奖盛典活动。

三、工作要求

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和相关企业要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提出的“高站位、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办会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密切协作、狠抓落实。

（一）加强领导，落实目标责任。执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加强安排部署、跟踪协调和督促落实。突出客商邀请、项目签约、场馆布展、活动组织、重要客商接待等重点工作，定目标、盯进度，尽责任、抓落实，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加大支持力度，不折不扣完成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明确分工，注重协调推进。按照青洽会组织体系和责任分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执委会作为青洽会工作机构，接受省委、省政府领导，向组委会负责，统筹青洽会各项工作组织、协调和落实；执委会各部（办）要明确分工、强化职责、密切合作、协调行动，切实提高工作执行力和落实力；执委会各部（办）负责人要对执委会负责，强化对执委会成员单位的统筹协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相关企业等要按照执委会工作安排做好各项工作。

（三）强化督查，确保工作质量。执委会办公室要发挥监督检查和参谋助手作用，制定完善督查工作制度，加强跟踪检查、督促落实。根据既定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质量等，组织精干力量，适时对执委会各部（办）及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并将相关情况专报省委、省政府。

四、工作联络

（一）联系单位：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海省招商局）。

（二）办公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邮编：810001）。

1. 办公室联系人：杨浩祥

联系电话：0971—6106251 13909715319

邮 箱：qqhzyb@126.com

2. 项目部联系人：雷海何志

联系电话：0971—6315873 18797199229

0971—6150613 13099780727

3. 外商部联系人：马少平

联系电话：0971—6321729 13897254553

4. 会展部联系人：杨海善

联系电话：0971—6303534 15509717022

5. 商品贸易部联系人：岳才春

联系电话：0971—6320388 13997054886

6. 接待部联系人：王怀成 高福岳

联系电话：0971—6152179 15111716575

0971—6138652 15509718979

7. 宣传部联系人：何世一

联系电话：0971—8458105 15309785566

8. 论坛部联系人：牛汉卿

联系电话：0971—6307927 15509718679

9. 赛事部联系人：安文华

联系电话：13997112769

10. 安全保卫部联系人：范仲渊

联系电话：0971—8292112 13997176155

11. 环境协调部联系人：程小祥

联系电话：0971—8235998 18697101660

附件：1. 组织领导和组织机构

2. 工作任务分解表

3. 项目签约任务分解表

4. 客商邀请任务分解表

5. 邀请及接待工作分配表

6. 展览展示工作方案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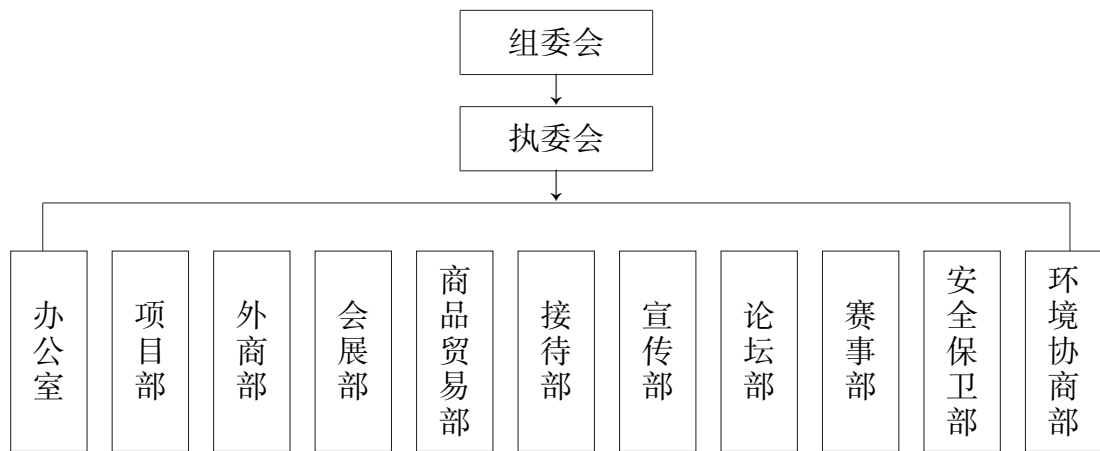
组织领导和组织机构

组委会由各主办、支持、协办单位组成。组委会主任由青海省省长刘宁和国家有关部委领导担任；副主任由青海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及各省（区、市）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导担任。组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由青海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由青海各市（州）政府，相关部门、单

位，园区及有关中央驻青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组委会下设执委会，执委会主任由青海省副省长王黎明担任；副主任由青海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由青海各市（州）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园区管委会及有关中央驻青单位等相关负责人组成。

青洽会组织机构



一、组委会

主任：刘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国家有关部委领导

副主任：公保扎西 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
部长

张西明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
部长

王子波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严金海 省委常委、副省长

匡湧 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

王黎明 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

杨逢春 副省长

王正升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田锦尘 副省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黎 副省长
各主办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导

秘书长：张黄元 省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洪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省国资委副主任、省招商局局长

王学文 省委副秘书长

冯志刚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 | | | |
|------|------|-----------------------|--------|------|---------------------------|
| 成 员： | 郭臻先 | 省国资委副主任 | 主 任： | 王黎明 | 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 |
| | 张晓容 | 西宁市市长、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副 主 任： | 洪 涛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省国资委副主任、省招商局局长 |
| | 王林虎 | 海东市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 | 王学文 | 省委副秘书长 |
| | 孟 海 | 海西州州长、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主任 | | 冯志刚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索南东智 | 海南州州长 | 成 员： | 刘 伟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阿更登 | 海北州州长 | | 郭臻先 | 省国资委副主任 |
| | 才让太 | 玉树州州长 | | 杨小民 | 西宁市副市长 |
| | 白加扎西 | 果洛州州长 | | 孔令栋 | 海东市副市长 |
| | 乔学智 | 黄南州州长 | | 梁彦国 | 海西州副州长 |
| | 党晓勇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王显东 | 海南州副州长 |
| | 莫重明 | 省科技厅厅长 | | 李宏绪 | 海北州副州长 |
| | 开 哇 | 省民宗委主任 | | 扎西才让 | 玉树州副州长 |
| | 侯碧波 | 省财政厅厅长 | | 张 洪 | 果洛州副州长 |
| | 杨汝坤 |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 | 肖飞虎 | 黄南州副州长 |
| | 汤宛峰 |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 高永英 | 省委统战部部务委员 |
| | 王发昌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 | 车军平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 |
| | 毛占彪 |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 杨 扬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王玉虎 |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 杨 光 | 省对口支援办专职副主任 |
| | 尚玉龙 | 省商务厅厅长 | | 孙传范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 | 张 宁 |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 | 力本嘉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 吴 捷 |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 | 李生才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陆宁安 | 省应急厅厅长 | | 罗保卫 |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 | 郭根旺 | 省外事办主任 | | 司文轩 |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 | 马 骥 |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 | 白宗科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 | 王 平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 王永祥 |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 | 申红兴 | 省广电局局长 | | 徐宏伟 |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 | 尕藏才让 | 省体育局局长 | | 韩永胜 | 省商务厅副厅长 |
| | 张洪溢 |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 | 于 晓 | 省商务厅副厅长(主持省贸促会工作) |
| | 朱小青 | 省供销社主任 | | 才让太 |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
| | 谢小平 |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 李秀忠 |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 | 董天仁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董事长 | | 马玉英 | 省应急厅副厅长 |
| | 高 力 | 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马乃新 | 省外事办副主任 |
| | | | | 吴 海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 | | | | 魏富财 |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 | | | 谢广军 | 省体育局副局长 |

二、执委会

冶青云 省工商联副主席
 王雯 西宁海关副关长
 宋江涛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许国成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师存武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
 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王占恩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专职副主任
 党惠巧 省妇联副主席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巡视员
 石青生 省供销社副巡视员
 魏显贵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祁太元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总经理
 詹晓东 环青海湖(国际)电
 动汽车赛事有限公
 司常务副总经理

执委会设办公室、项目部、外商部、会展部、商品贸易部、接待部、宣传部、论坛部、赛事部、安全保卫部、环境协调部等工作机构，分别负责青洽会各项组织筹备和沟通协调工作。

(一) 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事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新闻办，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配合。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督查组。

主任：洪涛

副主任：郭臻先

职责：综合协调青洽会各项组织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组长：李顺福

副组长：刘伟 杨小民 孔令栋 梁彦国

王显东 李宏绪 扎西才让

张洪 肖飞虎 力本嘉 杨扬

杨光 李生才 徐宏伟 魏富财

韩永胜 马乃新 宋江涛 许国成

师存武 王占恩 陶兴德 高力

职责：

(1) 协调指导青洽会前期筹备工作；

(2) 统筹安排青洽会邀请工作；

(3) 协调和衔接执委会各组成部门之间的工作进度和目标实施；

(4) 负责青洽会期间组(执)委会会务、后勤保障及其他日常工作；

(5) 负责青洽会期间组(执)委会展会动态编发和总结等文秘工作；

(6) 衔接、协调、策划和实施青洽会重要活动；

(7) 负责协调青洽会证件、参观券、手提袋等印制工作；

(8) 编制青洽会预算、决算和经费申请，对执委会各部(办)的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9) 落实青洽会文件档案管理，各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0) 衔接青洽会专题宣传片、广告片制作；

(11) 会议期间客商引导和咨询服务工作；

(12) 落实、宣传冠名企业。

2. 督查组。由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组长：谢宏敏

副组长：刘青林

职责：

(1) 督促、检查执委会各部(办)工作目标、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情况，督办工作进度和落实情况；

(2) 调查、处理青洽会期间的投诉等事宜。

(二) 项目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牵头，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配合。

部长：乔弘志

副部长：刘新伟 杨扬 韩永胜 杨小民

孔令栋 梁彦国 王显东 李宏绪

许国成 师存武 王占恩

职责：

1. 负责青洽会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洽谈和投

资促进活动；

2. 征集、筛选、编印《2019年青海省招商引资项目册》，印制政策汇编、投资指南等资料；

3. 负责会前、会中、会后与国内外企业协调对接工作；

4. 协调省内部门、地区的项目推介活动；

5. 负责重大合作项目集中签约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招商引资签约成果统计工作。

(三) 外商部。省商务厅牵头，省外事办、省贸促会、西宁海关等配合。

部长：尚玉龙

副部长：韩永胜 马乃新 于晓 王雯

职责：

1. 负责对口国家部委、外国政府代表团、外国驻华机构、国外商务机构、企业、客商邀请、接待工作；

2. 指导开展外事工作；

3. 组织外资项目推介、洽谈、签约活动；

4. 组织国（境）外商品展；

5. 负责国（境）外展销产品出入境相关管理工作。

(四) 会展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配合。会展部下设主展馆组、分会场展馆组。

1. 主展馆组。

部长：周平

副部长：郭小宁，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展览展示工作的领导。

2. 分会场展馆组。

部长：吴泽忠

副部长：海西州相关部门、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展览展示工作的领导。

职责：

1. 负责主展馆、分会场展馆的展览展示工作总体策划、布局规划和各展示区布展的统一协调等工作；

2. 有效使用展馆、场地及配套设施；

3. 展馆现场管理工作；

4. 展馆区域内氛围营造；

5. 展位招商、展区落实、展示方案审定等相关工作；

6. 制定展馆巡馆路线，督促参展单位落实讲解服务；

7. 制定主展馆及分会场展馆《青洽会展览展示安全管理制度》《青洽会展览场管理安全应急预案》《青洽会参展指南》等。

(五) 商品贸易部。省商务厅牵头，成员由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部长：王旭斌

副部长：魏富财

职责：

1. 组织名优特商品展示、展销工作；

2. 邀请采购商、供应商参会，开展商品贸易洽谈，签订商品贸易合同；

3. 汇总、统计、报送会议期间商品展销动态。

(六) 接待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接待办、西宁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机场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等进行配合。

部长：张立明

副部长：郭红萍 元乃光 刘维珍 王永祥
才让太 魏博平 王新春

职责：

1. 制定《第二十届青洽会接待总体方案》，统一协调客商的接待工作；

2. 国家领导及国家有关部（委、办）领导、特邀代表、各省（区、市）代表团领导、中外新闻媒体的接待服务；

3. 负责参会代表报到；

4. 提出青洽会接待用车使用要求，做好展会重大活动统一车辆出行安排，落实应急交通保障预案等工作；

5. 安排好参加省委、省政府欢迎会及开、闭幕式系列活动的重要宾客等。

(七) 宣传部。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新闻出版局、省委政研室、省政府新闻办、省广电局、青海日报社、青海广播电视台、相关市（州）政府配合。宣传部下设中央驻青媒体组、省垣媒

体组、网络媒体组及其他国内外主流媒体组，分别负责组织衔接相关媒体单位，加强宣传报道。

部长：刘伟

副部长：宋江涛 申红兴 韩国宁 周贤安

职责：

1. 编制《第二十届青洽会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邀请国内外主流新闻媒体做好会前、会中、会后宣传报道；

3. 负责（组织）起草、审核新闻稿件；

4. 负责制作青洽会专题宣传片、广告片；

5. 组织做好开、闭幕式系列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6. 组织青洽会媒体推介会、新闻发布会等；

7. 组织青洽会期间嘉宾专访工作；

8. 协助各代表团邀请新闻媒体，开展投资促进活动的宣传工作；

9. 强化“绿电15日”——清洁能源在身边活动及期间重要工业品零排放生产标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宣传工作。

（八）论坛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府新闻办、青海广播电视台及相关市（州）政府配合。

部长：刘小宁

副部长：宋江涛 沙生明 李夫成 高力
大会论坛承办单位领导

职责：协调各论坛组织实施工作。

（九）赛事部。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负责，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政府，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体育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协助。

部长：郭臻先 高力

副部长：孙传范 谢广军 张立明 熊万森
力本嘉 王永祥 王虎 魏富财
杨小民 王显东 李宏绪 黄国俊
祁太元

职责：

1. 制定第六届环湖电动车赛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邀请国内外新型电动汽车制造商、

经销商共同参与、举办赛事活动；

3. 组织相关活动，推动青海盐湖锂优势资源开发利用，开展新能源产业交流合作。

（十）安全保障部。省公安厅牵头，西宁市政府、省安全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配合。

部长：力本嘉

副部长：潘志刚 王亚安 桑杰 王永祥
李秀忠 郭勇 魏富财 贾连青
祁太元

职责：

1. 制定《展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负责展会会场、活动场所以及客商驻地的安全保障和重要嘉宾的安全保卫工作；

2. 制定《展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展会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展会期间食品安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3. 制定交通、通讯、供电保障应急预案，负责展会期间及重大活动交通疏导和通讯、供电安全保障等工作。

4. 制定展会消防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展会消防安全，开展场馆、会场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监督排除消防及其它安全隐患。

（十一）环境协调部。西宁市政府负责。

部长：刘浩年

副部长：吉辉

职责：

1. 做好会议期间市容环境整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 配套会展中心展馆和室外场地设施，保障室内外场地安全使用；

3. 做好会展中心及周边水电供应、餐饮服务、现场医疗救护和维护治安秩序等各项保障工作；

4. 制定《氛围营造工作方案》，明确市区主要街道、广场及会展中心周边等重点区域氛围营造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5. 组织在群众聚集地和广场进行文体活动。

附件 2

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省委统战部 省侨联 省台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务院侨办、全国台联、中国侨联、中国侨商联合会、国外华人华侨参会参展。 2. 承办“港澳台侨商项目对接暨专场签约仪式”“两岸记者青海行”联合参访活动。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高永英
2	省委宣传部 省政府新闻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展会的宣传组织和协调工作。 2.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落实会前、会中、会后宣传报道工作。 3. 负责中央和省外、国外媒体的邀请及接待，组织召开媒体推介会、新闻发布会、嘉宾专访等；协调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协助做好“两岸记者青海行”联合参访活动。 4. 加强“绿电 15 日”——清洁能源在身边活动及“绿电 15 日”期间重要工业品零排放生产标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宣传。 5. 协办环湖电动车赛活动。 6. 负责青洽会专题宣传片、广告片制作。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6月	刘伟 宋江涛
3	省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领导参加展会。 2. 邀请国家能源局作为“清洁能源发展论坛”主办单位，并作为承办单位。 3. 落实开幕式主旨论坛演讲领导、专家，衔接演讲词。 4. 组成邀请工作组前往对口支援省（市）开展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项目推介工作。 5. 承办“大美青海营商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推介会”。 6. 协办“高原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峰论坛”“中国（青海）锂产业及动力电池国际高峰论坛”“对外经贸合作项目对接活动”。 7.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馆的布展工作。 8. 协助编制 2019 年《青海省招商引资项目册》。 9. 指导支持对口支援地区相关活动的组织工作。 10.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杨扬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4	省教育厅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韩英
5	省科技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科技部、中科院、工程院的领导、专家参加展会。落实开幕式主旨论坛演讲领导、专家，衔接演讲词。 2. 开展参会邀请和招商项目推介工作。 3. 做好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参会参展的邀请工作。 4.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馆布展展示的相关工作。 5. 协办“环湖电动车赛活动”“中国（青海）锂产业及动力电池国际高峰论坛”“清洁能源发展论坛”。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莫重明
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青洽会《总体方案》和《组织工作方案》。 2. 衔接省政府召开青洽会筹备工作会议。 3. 编制会议经费预算，做好经费管理及内部审计。 4. 编印2019年《青海省招商引资项目册》。 5. 邀请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参加展会。落实开幕式主旨论坛演讲领导、专家，衔接演讲词。 6. 制定邀请工作方案，衔接有关单位开展邀请和招商工作。 7. 邀请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领导参会。 8. 承办“‘绿色制造’论坛暨‘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成立大会”“重大合作项目集中签约活动”。 9. 协办“清洁能源发展论坛”“大会闭幕式暨第六届环湖电动车赛颁奖盛典”“大美青海营商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推介会”“中国（青海）锂产业及动力电池国际高峰论坛”“对外经贸合作项目对接活动”“亚洲财富论坛走进青海活动”。 10. 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共同承办“绿电15日——清洁能源在身边”活动及“绿电15日”期间重要工业品零排放生产标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宣传工作，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办“盐湖资源综合利用论坛”，与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共同承办“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论坛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3月至会议期间	洪涛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衔接各主办、支持、协办单位参会有关工作。 12. 牵头做好执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衔接、检查执委会各部门的工作进度。 13. 牵头做好执委会会展部日常工作，做好展示规划、招展及现场管理等工作。 14. 牵头做好执委会项目部日常工作，做好项目洽谈、签约、成果统计及投资促进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15. 牵头做好执委会论坛部日常工作，协调办好各项论坛活动。 16. 牵头做好执委会接待部日常工作，完成接待工作。 17. 衔接展会主要活动的组织工作。 18. 组织做好“永不闭馆的青洽会”网络平台建设，做好青洽会网上展示宣传、信息发布、项目推介、网上报名等工作。 19. 做好青海综合馆的展示工作。 20. 负责主会场现场产业政策咨询及现场服务。 21. 衔接异地商会开展专项活动。 2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洪涛
7	省国资委	1. 邀请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参加展会。 2. 邀请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省内国资监管企业参会参展，开展项目招商工作。 3. 承办“中央企业助推青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郭臻先
8	省民宗委	1. 邀请国家民委领导参会。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开哇
9	省公安厅	1. 牵头做好执委会安全保卫部的日常工作，制定展会期间《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展会活动出席领导及会议代表安全保卫工作。 3. 负责展会期间的交通疏导工作。 4. 协办大会闭幕式暨第六届环湖电动车赛颁奖盛典、环湖电动车赛。	3月至会议期间	力本嘉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10	省民政厅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诺卫星
11	省司法厅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刘天海
12	省财政厅	1. 审核会议预算和决算，保障展会经费。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侯碧波
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开展参会邀请和招商项目推介工作。 2.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馆布展展示的相关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王定邦
14	省自然资源厅	1. 邀请自然资源部领导参加展会。 2. 协办“高原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峰论坛”。 3. 开展参会邀请和招商项目推介工作。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杨汝坤
15	省生态环境厅	1. 邀请生态环境部领导参加展会。落实开幕式主旨论坛演讲领导、专家，衔接演讲词。 2. 承办“高原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峰论坛”。 3. 开展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项目推介工作。 4.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馆布展相关工作。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汤宛峰
1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邀请住房城乡建设部领导参加展会。 2. 开展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项目推介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王发昌
17	省交通运输厅	1. 保障展会期间省内路网运行、道路运输安全。 2. 做好在主要路段、高速路收费站口的展会宣传和环境卫生、氛围营造工作。 3. 参会邀请和招商项目推介工作。 4.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馆布展展示的相关工作。 5. 协办环湖电动车赛活动。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毛占彪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18	省水利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项目推介工作。 2.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馆布展展示的相关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张世丰
19	省农业农村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农业农村部领导参加展会。 2. 开展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项目推介工作。 3. 承办“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 4. 组织实施特色农牧业发展馆的布展工作。 5.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馆布展展示的相关工作。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王玉虎
20	省商务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做好执委会外商部和商品贸易部日常工作。 2. 邀请商务部、联合国工发组织、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中华总商会领导，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政府和企业商务代表参会参展。 3. 承办“对外经贸合作项目对接活动”。 4. 协办“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亚洲财富论坛走进青海活动”“大美青海营商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推介会”“港澳台侨商项目对接暨专场签约仪式”。 5.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馆布展展示的相关工作。 6. 加强谋划外向型合作项目，并开展商务洽谈。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尚玉龙
21	省文化和旅游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文化和旅游部领导参加展会。 2. 开展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工作。 3.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发展馆的布展工作。 4. 与省广播电视局共同承办大会闭幕式暨第六届环湖电动车赛颁奖盛典。 5. 协办环湖电动车赛活动。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张宁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22	省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会议期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方案》，负责会场及代表驻地医疗服务、卫生监督、疫病防控等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2. 开展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项目推介工作。 3. 协办环湖电动车赛活动。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吴捷
23	省应急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展会消防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负责展会消防安全，开展场馆、会场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监督排除消防安全隐患。 3. 指导、督促排查展会其它安全隐患。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陆宁安
24	省外事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外交部领导参加展会。 2. 邀请国务院台办、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领导、驻华使节、香港工会联合会及港澳台客商参会参展。 3. 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客商参会参展。 4. 协办“大美青海营商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推介会”“对外经贸合作项目对接活动”“港澳台侨商项目对接暨专场签约仪式”。 5. 负责外宾邀请等相关外事指导和邀请备案工作。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郭根旺
25	省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家林草局领导参加展会。 2. 协办“高原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高峰论坛”。 3. 配合做好青海综合馆布展展示的相关工作。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郝万成
26	省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领导参加展会。 2. 协助做好执委会商品贸易部日常工作。 3. 制定会议期间《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4. 负责会场及代表驻地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5. 协办环湖电动车赛活动。 6. 负责展馆青海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咨询服务工作。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马骥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2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 协办“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论坛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2. 开展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工作，邀请国内外金融机构参加展会。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王平
28	省广电局	1. 与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承办大会闭幕式暨第六届环湖电动车赛颁奖盛典。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申红兴
29	省统计局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陈锋
30	省体育局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尕藏才让
31	省扶贫局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马丰胜
32	省人防办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姚海瑜
33	省粮食局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顾艳华
34	省监狱局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马田瑜
35	省药品监管局	1. 做好会议期间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李晓东
36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谷剑锋
37	省供销社	1. 邀请全国供销总社领导参加展会。 2. 协办“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 3. 做好特色农牧业发展馆的参展布展工作。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朱小青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38	省工商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全国工商联领导参加展会。 2. 邀请亚洲财富论坛知名民营企业参加主旨论坛并做演讲。 3. 邀请各省（区、市）工商联、友好商会组团参会参展，开展项目洽谈。 4. 邀请亚洲财富论坛，承办“亚洲财富论坛走进青海”活动。 5. 协办“对外经贸合作项目对接活动”“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论坛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港澳台侨商项目对接暨专场签约仪式”。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冶青云
39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参会代表参观考察的服务工作。 2. 开展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项目推介工作。 3. 组织实施青海旅游展区的布展展示工作。 4. 协办“环湖电动车赛”活动。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董金明
40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青海综合馆的布展展示工作。 2. 完成执委会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李晓南
41	省总工会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陈志忠
42	团省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领导参加展会，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2. 负责志愿者招募、培训，开展展会服务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叶万彬
43	省妇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全国妇联领导和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参会。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王海红
44	省贸促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中国贸促会领导参加展会。 2. 邀请国外知名企业、投资机构，以及国外商务机构参会参展。 3. 组织外商考察相关企业，开展项目推介洽谈等投资促进活动。 4. 协办“大美青海营商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推介会”“对外经贸合作项目对接活动”。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于晓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45	省接待办	1. 做好接待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2. 负责副省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	3月至会议期间	郭红萍
46	西宁海关	1. 负责国外展销产品进出境及检验检疫工作。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扎 顿
47	省能源局	1. 邀请国家能源局领导参加展会。 2. 做好清洁能源发展馆的布展工作。 3. 与省发展改革委、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承办“清洁能源发展论坛”。 4. 完成执委会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车军平
48	省通信管理局 中国铁塔 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青海分公司 中国电信 青海分公司	1. 负责展会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2. 做好数字经济发展馆的参展布展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张洪溢 孔庆西 余云峰 陈继春 曲俊贤
49	西宁市政府	1. 牵头做好执委会环境协调部日常工作，制定环境协调部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2. 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完成西宁市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区布展工作。 3. 组织西宁市、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活动。 4. 开展客商参会参展邀请和项目招商工作。 5. 邀请国内外友好城市参会参展。 6. 搞好市容市貌、城市道路、环境绿化和展会宣传氛围营造。 7. 为展会提供安全可靠的展馆及各项配套服务。 8. 制定展馆紧急救护预案，做好医疗应急救护。 9. 协办“开闭幕式系列活动”“大会闭幕式暨第六届环湖电动车赛颁奖盛典”“环湖电动车赛”“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清洁能源发展论坛”“‘绿色制造’论坛暨‘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成立大会”。 10. 协助做好“绿电15日”期间重要工业品零排放生产标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宣传。 11. 承办“主题城市系列活动”。 1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张晓容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50	海东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省外客商和企业参会参展，开展招商工作。 2. 与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共同完成海东市及海东工业园区展区布展工作。 3. 组织海东市、海东工业园区投资促进活动。 4. 协办“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绿色制造’论坛暨‘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成立大会”。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王林虎
51	海西州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海西分会场各项筹备组织工作。 2. 开展客商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工作。 3. 与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共同完成海西州及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展区布展工作。 4. 组织海西州、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投资促进活动。 5. 协办“盐湖资源综合利用论坛”“环湖电动车赛”“中国（青海）锂产业及动力电池国际高峰论坛”“清洁能源发展论坛”“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绿色制造’论坛暨‘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成立大会”。 6. 协助做好“绿电15日”期间重要工业品零排放生产标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宣传。 7.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参会参展。 8.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孟海
52	海南州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工作。 2. 完成海南州展区布展任务。 3. 组织海南州投资促进活动。 4.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参会参展。 5. 协办“环湖电动车赛”“清洁能源发展论坛”“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绿色制造’论坛暨‘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成立大会”。 6. 协助做好“绿电15日”期间重要工业品零排放生产标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宣传。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索南东智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53	海北州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客商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工作。 2.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参会参展。 3. 组织海北州投资促进活动。 4. 完成海北州展区布展任务。 5. 协办“环湖电动车赛”“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绿色制造’论坛暨‘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成立大会”。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阿更登
54	玉树州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参会参展。 2. 开展客商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工作。 3. 完成玉树州展区布展任务。 4. 组织玉树州投资促进活动。 5. 协办“环湖电动车赛”“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绿色制造’论坛暨‘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成立大会”。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才让太
55	果洛州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参会参展。 2. 开展客商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工作。 3. 完成果洛州展区布展任务。 4. 组织果洛州投资促进活动。 5. 协办“环湖电动车赛”“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绿色制造’论坛暨‘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成立大会”。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白加扎西
56	黄南州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省发展改革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参会参展。 2. 开展客商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工作。 3. 组织黄南州投资促进活动。 4. 完成黄南州展区布展任务。 5. 协办“环湖电动车赛”“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绿色制造’论坛暨‘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成立大会”。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乔学智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57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中国开发区协会领导参加展会。 2. 开展国内外企业、客商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工作。 3. 负责提供青海综合馆所需资料、展品、模型和沙盘等。 4. 与西宁市政府共同组织完成西宁市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区布展工作。 5. 落实相关投资促进、招商引资活动。 6. 协办“‘绿色制造’论坛暨‘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成立大会”“中国（青海）锂产业及动力电池国际高峰论坛”“清洁能源发展论坛”。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和项目签约任务及其它工作。 	3月至会议期间	许国成
58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国内外企业、客商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工作。 2. 负责提供青海综合馆所需资料、展品、模型和沙盘等。 3. 与海西州政府共同组织完成海西州及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展区布展工作。 4. 落实相关投资促进、招商引资活动。 5. 协办“盐湖资源综合利用论坛”“清洁能源发展论坛”“‘绿色制造’论坛暨‘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成立大会”。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项目签约任务和其它工作。 	3月至会议期间	师存武
59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国内外企业、客商参会参展邀请和招商工作。 <p>负责提供青海综合馆所需资料、展品、模型和沙盘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与海东市政府共同组织完成海东市及海东工业园区展区布展工作。 3. 协办“‘绿色制造’论坛暨‘青海省绿色制造联盟’成立大会”。 4. 落实相关投资促进、招商引资活动。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项目签约任务和其它工作。 	3月至会议期间	王占恩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60	在青异地商会	1. 组织商会专项活动。 2. 各商会积极邀请国内外知名企业家参会。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各商会会长
61	省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协办“中国（青海）锂产业及动力电池国际高峰论坛”。	3月至会议期间	段东平
62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1. 保障参会宾客的接送站及货运需求。 2. 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市场监管局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3. 负责火车站的展会宣传和氛围营造工作。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它工作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王 爽
63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1. 保障参会宾客的接送港及货运需求。 2. 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市场监管局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3. 负责空港的展会宣传和氛围营造工作。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它工作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魏博平
6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 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承办“青海‘绿电15日’—清洁能源在身边”活动并做好相关工作。 2. 制定展会《安全用电应急预案》，提供展会电力服务，保证重大活动安全用电。 3. 推动建设高起点、技术新、永久性充电桩设施。 4. 协办“环湖电动车赛”“清洁能源发展论坛”活动。 5. 协助执委会宣传部开展“绿电15日”期间重要工业品零排放生产标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宣传工作。 6. 做好清洁能源发展馆的参展布展工作。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它工作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董天仁
65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 与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共同承办“清洁能源发展论坛”。 2. 做好清洁能源发展馆的参展布展工作。	3月至会议期间	谢小平
66	青海盐湖股份有限公司	1. 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承办“盐湖资源综合利用论坛”。 2. 做好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馆的参展布展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它工作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王兴富

序号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67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参会。 2. 负责提供青海综合馆所需资料、展品、模型和沙盘等。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白子明
68	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承办“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论坛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它工作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肖鹏
69	青海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执委会赛事部的日常工作，组织举办第六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 2. 负责衔接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共同主办、承办“环湖电动车赛”“中国（青海）锂产业及动力电池国际高峰论坛”。 3. 规划相对稳定的赛事线路，打造纯电动汽车专业检测评价体系，加强赛事活动在国内外及线上线下宣传力度。 4. 协办“开闭幕式系列活动”。 5. 负责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发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的宣传展示工作。 6. 加强与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合作，邀请国内外著名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关键技术、主要零部件和基础设施知名企业参加展会活动。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接待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高力
70	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办“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 2. 做好特色农牧业发展馆的参展布展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他工作任务。 	3月至会议期间	马荣华
71	省属国有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企业形象展示，参加所在地区参展工作。 2. 参加专业展馆的参展布展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它工作。 	3月至会议期间	企业法人
72	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组织媒体，宣传青洽会新闻发布会、推介会。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它工作。 	3月至会议期间	各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附件 3

项目签约任务分解表

序号	签约单位	引资金额 (亿元)	序号	签约单位	引资金额 (亿元)
1	西宁市政府	165	16	省自然资源厅	8
2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4	17	省生态环境厅	4
3	海东市政府	110	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4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172	19	省交通运输厅	8
5	海西州政府	165	20	省水利厅	3
6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204	21	省农业农村厅	8
7	海南州政府	30	22	省商务厅	8
8	海北州政府	20	23	省文化和旅游厅	9
9	省发展改革委	15	24	省市场监管局	3
10	省教育厅	1	2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
11	省科技厅	7	26	省扶贫局	2
1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27	省工商联	10
13	省司法厅	1	28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1
14	省财政厅	2	29	省贸促会	3
15	省委统战部、省侨联、省台联	2	30	省供销社	10
合 计			1200 亿元		

附件4

客商邀请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 位	客商邀请数量 (人)		邀 请 重 点
		国内	国外	
1	西宁市政府	600	100	友好城市, 投资机构、投资商、企业家等。
2	海东市政府	500	100	
3	海西州政府	600	200	对口支援省(市)、友好城市, 投资机构、投资商、企业家等。
4	海南州政府	200		
5	海北州政府	200		
6	玉树州政府	80		
7	果洛州政府	80		
8	黄南州政府	100		
9	格尔木市政府	200		
10	省委统战部 省侨联 省台联	70	50	邀请国务院侨办、全国台联、中国侨联、中国侨商联合会、国外华人华侨等参会参展。
11	省发展改革委	100	30	邀请国家对口部委、国内外已建立联系对口单位、金融投资机构、行业组织、在华和境外商务机构代表、央企、重点企业和企业家、专家、学者等参会。
12	省教育厅	50		
13	省科技厅	120		
1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100	30	
15	省民宗委	10		
16	省民政厅	50		
17	省司法厅	50		
18	省财政厅	50		
1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0		
20	省自然资源厅	80		
21	省生态环境厅	120		
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0		
23	省交通运输厅	100		
24	省水利厅	80		

序号	单 位	客商邀请数量 (人)		邀 请 重 点	
		国内	国外		
25	省农业农村厅	50		邀请国家对口部委、国内外已建立联系对口单位、金融投资机构、行业组织、在华和境外商务机构代表、央企、重点企业和企业家、专家、学者等参会。	
26	省文化和旅游厅	360			
27	省卫生健康委	50			
28	省应急厅	50			
29	省林草局	50			
30	省市场监管局	250			
31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0			
32	省广电局	30			
33	省统计局	30			
34	省扶贫局	10			
35	省人防办	50			
36	省监狱局	50			
37	省药品监管局	30			
38	国家税务总局青省海税务局	100			
39	省供销社	230			
40	省工商联	150			
41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150			
42	省通信管理局	100			
43	省妇联	50			
44	团省委	120			
45	省总工会	120			
46	省商务厅	20	100		境外客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企业商务代表。
47	省外事办	10	50		
48	省贸促会	20	100		
49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00			投资机构、投资商、企业家等。
50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300			
51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00			
52	浙江商会	200		省外商会组织，投资机构、民营企业企业家等。	
53	湖北商会	120			

序号	单 位	客商邀请数量 (人)		邀 请 重 点
		国内	国外	
54	江西商会	120		省外商会组织，投资机构、民营企业家等。
55	安徽商会	120		
56	河南商会	120		
57	湖南商会	120		
58	福建商会	120		
59	江苏商会	120		
60	山西商会	120		
61	陕西商会	120		
62	四川商会	120		
63	甘肃商会	120		
64	山东商会	120		
65	广东商会	120		
66	河北商会	120		
67	温州商会	120		
68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40	投资机构、中央企业、国资监管企业、民营企业家等。
69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40	
70	省物产集团总公司	100	40	
71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00	40	
72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	100	40	
73	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100	40	
7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	
75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40	
76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40	
77	青海金诃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40	
78	青海环青海湖（国际） 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	200	50	
79	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	200		
	合 计	10290	1210	
	共 计	11500		

附件5

邀请及接待工作分配表

序号	邀请及接待对象	邀请及接待单位
1	中央及国务院办公厅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3	全国政协	省政协办公厅
4	中国侨联、中国侨商联合会、全国台联	省委统战部、 省侨联、省台联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资委)
7	科技部、中科院、工程院	省科技厅
8	国家民委	省民宗委
9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香港贸发局、香港中华总商会、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政府机构和企业商务代表	省商务厅
10	生态环境部	省生态环境厅
11	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省市场监管局
12	自然资源部	省自然资源厅
13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14	文化和旅游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外交部、国务院台办、香港工会联合会，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政府机构和企业商务代表等	省外事办
17	金融机构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国家林草局	省林草局
19	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	团省委
20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省供销社
21	全国工商联、对口省（区、市）工商联，亚洲财富论坛	省工商联
2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政府机构和企业商务代表	省贸促会
23	全国妇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省妇联
24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25	中国开发区协会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邀请及接待对象	邀请及接待单位
26	中外记者	省委宣传部、省外宣办
27	北京市	玉树州政府
28	天津市	黄南州政府
29	山西省	省人防办
30	河北省	省广电局
31	内蒙古自治区	省农业农村厅
32	辽宁省	省扶贫局
33	吉林省	省粮食局
34	黑龙江省	省司法厅
35	上海市	果洛州政府
36	浙江省	海西州政府
37	江苏省	海南州政府
38	山东省	海北州政府
39	安徽省	省卫生健康委
40	福建省	省民政厅
41	江西省	西宁市政府
42	广东省	省水利厅
43	广西壮族自治区	省统计局
44	海南省	省文化和旅游厅
45	湖北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6	湖南省	省市场监管局
47	河南省	国家税务总局青省税务局
48	重庆市	省财政厅
49	四川省	省林草局
50	云南省	省教育厅
51	贵州省	省药品监管局
52	西藏自治区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53	陕西省	省应急厅
54	甘肃省	省自然资源厅
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交通运输厅
56	宁夏回族自治区	省监狱局
5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8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	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
59	省外商会组织	对口异地商会
60	国内外企业客商	各主办、协办单位、省内各地区、部门、企业

展览展示工作方案

一、展区设置



展馆设主展馆和分会场展馆。

(一) 主展馆。设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展示面积5万平方米。由青海综合馆、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馆、清洁能源发展馆、特色农牧业发展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馆、数字经济发展馆、投资促进馆、地区发展馆、主题城市馆和商品展销馆10部分组成。

1. 青海综合馆：设在A馆。围绕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第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充分展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新成就。围绕推进青海军民深度融合，以提升核心制造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展示青海军民两用技术及产品，促进军民深化交流合作。围绕大力倡导绿色价值观，统筹实施清洁生产和超低排放改造，展示培育拓展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应用两个新业态发展成果，加快培育壮大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等新兴产业，着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深化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展现“国家公园省、大美青海情”的

独特魅力，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2. 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馆：设在A馆。围绕以打造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国家战略，重点展示提高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盐湖产业向新材料领域拓展及锂电产业系列化、高质化、多样化发展成果，着力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加快建设中国乃至世界最具影响力的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集群。

参展单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青海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滨地钾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海镁特镁业有限公司。

3. 清洁能源发展馆：设在A馆。围绕国家重要的新型能源产业基地和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重点展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成果，加快推动清洁能源向结构更优、动力更足、实力更强、效益更高方向迈进。

参展单位：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青海分公司、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绿草地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特色农牧业发展馆：设在 A 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展示青海坚持绿色、高端、品牌、质量的兴农富民之路，打造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取得的成果，努力培育农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参展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三江集团。

5.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馆：设在 A 馆。紧紧围绕“一个定位、两个方向、五三布局、十一大关系”，重点展示青海高原特色旅游产品和精品路线，不断放大青海文化旅游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着力打造大美青海品牌。

参展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6. 数字经济发展馆：设在 A 馆。围绕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重点展示数字产业培育壮大、数字服务创新突破、数字工业试点示范、数字政务推广应用等一批重大项目成果，努力将数字经济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高品质生活的新载体、高水平治理的新大脑。

参展单位：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及相关单位。

7. 投资促进馆：设在 A 馆。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重点展示对口援青和兄弟省（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产业特点、合作领域、投资环境等内容，广泛开展投资合作交流活动，着力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参展单位：对口援青和兄弟省（区、市）政府。

8. 主题城市馆：设在 B 馆。围绕打造宜居宜业“大西宁”，重点展示西宁市坚持创新驱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打造和谐美丽家园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着力增强西宁市在带动全省推动

高质量发展，实现高品质生活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

参展单位：西宁市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 地区发展馆：设在 C 馆。围绕城乡统筹发展及农业现代化“新海东”、开放“柴达木”、特色“环湖圈”、绿色“江河源”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宣传环青海湖地区、三江源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重点展示生态建设工程取得的重大成就，广泛开展投资合作交流活动。

参展单位：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10. 商品展销馆：设在 C 馆二楼。展示展销省内外特色名优商品等，促进流通，活跃市场，繁荣经济，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参展单位：省内外相关企业。

（二）分会场馆。设在海西州德令哈市海西会展中心，展示面积 1.15 万平方米，由海西州人民政府和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案由海西州政府负责制定）。

二、工作要求

（一）布展要求：布展形式和手段要采用现代多媒体光影技术叠加传统模型、展品等形式，展示内容与空间形态高度融合，达到全新展览效果。

（二）设计要求：统一规划，分块实施，设计风格要求简洁、清新、现代，结构造型要求开敞、通透、大气。

（三）安全要求：特装结构要安全牢固，展区制作、搭建、维护及拆除要符合特装展览的相关安全规范。

（四）时间要求：5 月中旬，审定特装展区布展方案；6 月 6 日，进馆布展；6 月 17 日前，完成布展施工；6 月 19 日，封馆安检；6 月 20 日，开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乡(镇)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9〕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4日

关于加强乡(镇)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投入，建成并投入运营了一批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农牧区垃圾处理设施不足的状况逐步得到改善。为确保投运后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稳定运营，有效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现就加强全省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是由政府主导推动的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是推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乡(镇)生

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充分发挥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作用，是地方政府深入推进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面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调研发现，目前各地乡(镇)垃圾处理设施普遍存在责任不明确、管理不规范、运营经费短缺、无害化达标率低和存在二次污染隐患等问题。为此，各地要正视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从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乡村振兴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重要性，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作为落实“一优两高”

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作为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生态大省的重要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

二、着力提升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一）加强运营机构管理，逐步推行市场化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机构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对辖区内所有乡（镇）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检查，逐个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报政府批准实施。一是有运营机构的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对运营规范有序、基本能做到无害化达标的，应当在现有运营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强化乡（镇）政府的日常监管职责，督促运营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效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对内部管理较为混乱、运营问题较多、无害化达标率低的，应当由乡（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整改小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责令限期整改；对具备引进市场化治理条件的，根据《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由县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负责、乡（镇）政府配合，按照特许经营有关规定择优选定运营机构，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营。二是尚未确定运营机构或暂由乡（镇）政府代为管理运营的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可以通过县级政府授权的方式，由乡（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义务，落实管理运营维护责任，依规办理财产交接，实现规范化、专业化运营。三是已经委托第三方按照市场化模式管理运营的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应当按照《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

许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手续，有效提高市场化运营水平。四是新建成投运缺乏运营管理经验的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可暂由县级政府指定环卫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组建临时机构，负责管理运营，待积累一定运营经验，达到引入市场化运营条件后，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营。五是鼓励各地积极推进农牧区垃圾第三方治理模式，通过建立按效付费的托管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集团化、专业化生活垃圾运营服务企业，将城乡环境保洁、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全链条工作整体打包，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活垃圾治理专业化、市场化和城乡一体化水平。

（二）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方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乡（镇）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及特许经营的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监督及周边环境监测等业务指导工作。各市（州）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县（市、区、行委）政府是乡（镇）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分解工作任务，定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定期组织考评，确保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稳定、规范运营；县级环保部门要做好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控制的日常监管和周边环境定期检测等工作；乡（镇）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做好乡（镇）垃圾场日常运营监督检查，配合主管部门开展考核评价，指导督促辖区内垃圾收集转运队伍按照分类减量和应纳尽纳的要求，做好收集转运工作，确保辖区内环境长期保持卫生清洁。

（三）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水平。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机构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

行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条款，参照已颁布实施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建立完善生产运行、环境保护、日常检测、安全与应急等各项规程制度并组织落实，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获取合理收益。一是实现进场（厂）生活垃圾称重计量，建立台账制度，进入场（厂）内的垃圾要及时处理，杜绝随意堆放，严禁场区内拾荒。二是垃圾填埋场要做好场区内雨、污分流，渗滤液处理，防止废液渗漏和填埋气体无序排放，要及时覆土、压实、消毒杀菌，延长垃圾填埋场的使用年限，防止二次污染。三是垃圾焚烧厂要严格控制烟气、灰渣的产生，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及时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保证烟气中的重金属、二噁英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四是县级环保部门要定期对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放物进行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五是运营机构要制定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建立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长效机制

（一）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目前全省农牧区垃圾处理费村民缴费制度尚未建立，乡（镇）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经费基本上由县级财政给予保障。各地要将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费用列入县级财政预算，规范乡（镇）垃圾处理补助经费按月核拨制度和补贴机制，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

展水平、农户承受能力、垃圾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积极探索建立政府筹集为主、村民适当缴费的农牧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经费保障机制。

（二）完善运营监督评价机制。各市（州）要将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范化运营、无害化达标水平作为日常检查工作内容。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评价标准》开展运营管理效果检查，检查结果要与乡（镇）政府落实生态环保责任挂钩。对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后不能稳定规范运营、擅自停运或处理不达标的，要对责任人进行行政问责。要建立运营机构绩效评价机制，考评结果要与运营机构服务费用挂钩，建立退出制度，对考核结果不达标、整改不到位、无法继续规范运营的运营机构要取消运营资格，中止运营合同。

（三）强化运营队伍建设。各运营机构要加强工作人员岗前和岗中的职业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确保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作业、按章操作、处理达标。有效改善工作环境，全面保障用工制度及保险救助制度，落实环卫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生活垃圾处理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正确传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相关知识，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处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全面客观报道相关信息。各级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要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减量和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观念，培养有利于推进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舆论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